

(香港工業總會用箋)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 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**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 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的報告 ——  
就公約第六、七及八條的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**

感謝閣下於2001年2月16日來函告知本會，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15日討論政府撰寫的上述報告，並邀請本會就該報告表達意見。

本會經仔細研究上述報告後，認為該報告公平而準確地載述該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。本會特此表明，特區市民確實享有公約第六、七及八條所訂明的各種勞工權益。

主席

(簽署)

唐英年

副本致：丁午壽議員

2001年3月9日